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718596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8日

商 标

# 奥鑫

申 请 人 北京奥凯石星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53号10层1030-1

代理机构 新疆金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油精炼机器；石油开采、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；石油化工设备；石油钻机；石油专用泥浆泵；洗井机；通井机；石油专用抽油泵；油井用抽油机；钻探装置